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6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長灝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好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伍萬零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332,321元	自民國114年 8月22日起	7.11%	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17,766元	自民國114年 8月23日起	7.11%	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